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協定，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編纂][編纂]港元，現時預計不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就每[編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至本文件所述水平（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下。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而[編纂]的申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提交，則有關申請其後可予撤回。

有意投資者作出[編纂]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作別論。[編纂]乃(1)依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僅向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以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